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廖委員兼執行秘書了以（傅委員兼民間召集人立葉代理）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歐委員鴻鍊

鄭委員瑞城

王委員清峰

尹委員啟銘

陳委員清秀

蘇委員俊賓

葉委員金川

王委員如玄

章委員仁香

傅委員立葉

林委員靜儀

范委員國勇

李委員安妮

蔡委員麗玲

舞賽古拉斯委員

黃委員馨慧

彭委員懷真

吳委員志光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 珏

林簡任秘書秀美^代

柯常務委員慧貞^代

覃司長正祥^代

吳專門委員黎明^代

陳專門委員慧珍^代

陳編審美智^代

黃組長蔚綱^代

呂專門委員黎明^代

陳副處長淑敏^代

傅委員立葉

林委員靜儀

范委員國勇

李委員安妮

蔡委員麗玲

舞賽古拉斯委員

請 假

請 假

吳委員志光

王委員介言

請 假

陳委員曼麗

黃委員瑞汝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芳惠

李委員 萍

莫委員藜藜

姚委員淑文

行政院第一組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傳播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陳委員曼麗

黃委員瑞汝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芳惠

李委員 萍

請 假

姚委員淑文

吳科長雅惠

曾常務次長中明

王科員偉年

張研究助理慧敏

陳檢察官佳秀、胡編審美蓁

吳專門委員黎明

許科長永議

陳專門委員慧珍

陳編審美智、曾一秘瑞蘭

黃組長蔚綱、陳技正麗婷

吳專門委員秀貞

周組長毓文、徐科員德宇

呂專門委員黎明、吳科長秀

美、陳科長慧敏

阮技正素芬

傅副處長兆書

陳副處長淑敏

石科長麗英、王科長文君

黃司長碧霞

伊副署長永仁、王研究員麗喬

張副執行秘書秀鴛

內政部兒童局

陳主任秘書坤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請 假

王性別聯絡人惠珠

請 假

本會秘書處

楊科長筱雲、蘇編審加添、
蕭專員鈺芳、王科員琇誼、
周科員怡君、馮研究員百慧、
李研究員靜玲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次（第 30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確認。

捌、確認本次（第 31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確認。

玖、議案

第一案：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關於「聯合國拒絕發證予持我國護照之與會者」乙節，雖外交部已於國際參與組報告最新進度，本節仍請外交部同步更新本案文字資料。

二、關於「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乙節：

（一）本案請研考會於進行「性別平等政策與法制之檢討及實施成效評估」時，轉知該研究團隊應蒐集本會委員及民間團體相關意見，並俟該研究結案前（99 年 3 月前），請研考會及內政部共同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本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研商訂定性別平等基本法之可行性等相關議題。

（二）本案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增加目前進行中工作之最新進度，

如 CEDAW 國內施行法研訂進度等。

三、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7 月 6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四、本案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本案序號 5「勞委會提供總統政見中有關協助婦女創業部分案」：

（一）同意經建會解除列管。

（二）請勞委會就委員所提意見詳細說明，如強化婦女創業協助、婦女創業貸款相關統計數據、外籍配偶就創業輔導政策措施等等，提送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列入報告案辦理。

二、本案序號 13「醫院評鑑時，如何評鑑醫療院所是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報告案」：

（一）為落實醫療院所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請衛生署將上開法令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並請勞政單位擔任該評鑑小組成員。

（二）承前（一），為於醫療院所落實性騷擾防治法，請勞委會辦理勞動檢查時，協助內政部檢視醫療院所中醫生與病患間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防治工作落實情況，並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檢查事項供勞委會協助辦理。

（三）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列管。

三、餘序號 1-4、6-12、14、15 等 13 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本案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本案洽悉，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建議政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遴選機制，應增加「性別研究專長」類別，並應有一名性別研究專家參與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

決定：

- 一、為落實性別主流化，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函地方政府建議進行與性別議題相關採購案件時，應納入至少 1 位性別研究專家擔任評選委員，如評選委員專家學者資料庫無適當人選，可以專簽方式自行遴聘性別研究專家辦理，並提供地方政府相關性別人才資料庫訊息，如台灣國家婦女館網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等訊息。
- 二、因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一年內約 8 萬件，如強制規定應至少有 1 位性別研究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請工程會研議其可行性，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三、本案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五案：97 年度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本案洽悉，委員如有相關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將書面意見送秘書處彙整，請秘書處函送權責部會提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追蹤辦理。

二、本案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建議再辦理為期 1 天新舊委員交流工作坊，俾利經驗傳承。

提案委員：陳曼麗、吳志光、李 萍、王介言、
傅立葉、汲宇荷、李芳惠、范國勇、
張珣、姚淑文等

決議：

- 一、請本會秘書處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研議辦理。
- 二、本案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二案：建議將「CEDAW 中華民國(台灣)初次國家報告」編撰及審查狀況提第 31 次委員會議報告。

提案委員：李萍、吳志光、王介言、林靜儀、
傅立葉、汲宇荷、陳曼麗、李芳惠、
范國勇、張珣、姚淑文等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研議辦理，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三案：建議會議資料及會議進行 e 化，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達成。

提案委員：黃瑞汝、吳志光、李 萍、傅立葉、
汲宇荷、陳曼麗、李芳惠、范國勇、
張珣、姚淑文等

決議：本案請各部會召開會議時納入參考，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四案：建議分工小組仍邀請全體民間委員與會。

提案委員：傅立葉、吳志光、李 萍、王介言、
林靜儀、汲宇荷、陳曼麗、李芳惠、
范國勇、張珣、姚淑文等

決議：本案請本會分工小組納入議事運作辦理，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五案：本會五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推選案。

提案委員：傅立葉、吳志光、李 萍、王介言、
林靜儀、汲宇荷、陳曼麗、李芳惠、
范國勇、張珪、姚淑文等

決議：

一、本會五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分別為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李安妮、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蔡麗玲、健康及醫療組－傅立葉、人身安全組－范國勇、國際參與組－張珪。

二、本案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議案			
第一案： 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聯合國拒絕發證予持我國護照之與會者」乙節，雖外交部已於國際參與組報告最新進度，本節仍請外交部同步更新本案文字資料。 二、關於「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乙節： （一）本案請研考會於進行「性別平等政策與法制之檢討及實施成效評估」時，轉知該研究團隊應蒐集本會委員及民間團體相關意見，並俟該研究結案前（99 年 3 月前），請研考會及內政部共同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本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研商訂定性別平等基本法之可行性等相關議題。 （二）本案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增加目前進行中工作之最新進度，如 CEDAW 國內施行法研訂進度等。 三、本案請各權責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7 月 6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四、本案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外交部 研考會 內政部 內政部 各權責機關	請各權責機關於 7 月 6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二案： 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本案序號 5「勞委會提供總統政見中有關協助婦女創業部分案」： （一）同意經建會解除列管。 （二）請勞委會就委員所提意見詳細說明，如強化婦女創業協助、婦女創業貸款相關統計數據、外籍配偶就創業輔導政策措施等等，提送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列入報告案辦理。 二、本案序號 13「醫院評鑑時，如何評鑑醫療院所是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報告案」： （一）為落實醫療院所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請衛生署將上開法令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並請勞政單位擔任該評鑑小組成員。 （二）承前（一），為於醫療院所落實性騷擾防治法，請勞委會辦理勞動檢查時，協助內政	勞委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衛生署 勞委會 內政部家庭暴力	本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部檢視醫療院所中醫生與病患間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防治工作落實情況，並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檢查事項供勞委會協助辦理。 (三) 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列管。 三、餘序號 1-4、6-12、14、15 等 13 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本案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本案洽悉，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第四案： 建議政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遴選機制，應增加「性別研究專長」類別，並應有一名性別研究專家參與案。	一、為落實性別主流化，請工程會通函地方政府建議進行與性別議題相關採購案件時，應納入至少 1 位性別研究專家擔任評選委員，如評選委員專家學者資料庫無適當人選，可以專簽方式自行遴聘性別研究專家辦理，並提供地方政府相關性別人才資料庫訊息，如台灣國家婦女館網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等訊息。 二、因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一年內約 8 萬件，如強制規定應至少有 1 位性別研究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請工程會研議其可行性，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三、本案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工程會 工程會	請工程會先行錄案辦理，俟召開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前再另函請提供辦理情形。
第五案： 97 年度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委員如有相關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將書面意見送秘書處彙整，請秘書處函送權責部會提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追蹤辦理。 二、本案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本會秘書處	本案由權責部會自行列管，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建議再辦理為期 1 天新舊委員交流工作坊，俾利經驗傳承。	一、請本會秘書處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研議辦理。 二、本案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本會秘書處、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案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繼續追蹤。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第二案： 建議將「CEDAW 中華民國(台灣)初次國家報告」編撰及審查狀況提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本案請內政部研議辦理，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請於 7 月 6 日前提提供報告案內容至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三案： 建議會議資料及會議進行 e 化，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達成。	本案請各部會召開會議時納入參考，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議案。	各部會	本案由各部會自行列管，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四案： 建議分工小組仍邀請全體民間委員與會。	本案請本會分工小組納入議事運作辦理，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議案。	本會分工小組	本案由本會分工小組自行列管，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五案： 本會五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推選案。	一、本會五個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分別為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李安妮、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蔡麗玲、健康及醫療組－傅立葉、人身安全組－范國勇、國際參與組－張珪。 二、本案不列為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議案。	本會分工小組	本案請本會分工小組自下次會議起納入議事運作，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